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簡字第8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世恩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3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扣除已繳1,500元，尚應補繳3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